

围城读书心得(优秀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围城读书心得篇一

我在暑假里看了一本书，至今记忆犹新。这本书的书名叫《围城》，说起“围城”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讲，大家会以为一座城市被围了起来，但是，不是这样的，这两个字还包含着很多意义。

看这本书之后，我体会到“围城”两个字描述的是我们的人生，人生就像一个迷宫一样，只有一条道路，一些人想走出迷宫看看外面的世界，而一些人则想进入迷宫探索里面的奥妙，再有一些人就是走错了方向，困在了迷宫的路途上。

作者钱钟书，以20世纪三十年代为背景，写了当时知识分子人生的酸甜苦辣。一群年轻人在努力的进取，学习、工作、结婚、生活。这么一路过来总不是想得那么容易，跌倒了爬起来继续往前走，累了就歇歇，但不能停止，我们要用我们仅有的力量在这条漫长的路上撒下种子，开花结果。

在刚看几页书时，第一个了解的人物就是方鸿渐，我认定他就是主人公。但是我错了，这书上的每一个人物都是主人公，他们都用一件事或微小到一个动作来教会我一些东西，比如言行举止、遇到困难不放弃等等。我个人认为作者在描写方鸿渐时，塑造的这个人物有自己身上的影子。

读一本书需要有耐力，刚开始读觉得枯燥，但越往后越觉得

书中的内容非常精彩，深深的吸引着我。作者在描写人物的语言沟通时，总是能让人感到很幽默。我们在读这本书时，不应该站在我们现在这个社会去读，应该站在那个年代的人们的思想理念上去品味。

围城读书心得篇二

看钱钟书的《围城》我会不禁想起沈从文的《边城》，两本书都有个共同点，就是写某一部分社会，某一类人物。不过结局是截然相反的，一个是悲剧，一个是喜剧。就像钱钟书说的：“随你怎么把作品奉献给人，作品总是作者自己”，从两个故事的不同结局，我们可以想象他们的人生路。

在旅行的时候，人生的地平线在移近。翻开钱钟书的简介，他毕业于清华、牛津，从事于文学研究、翻译，他和夫人杨绛的婚姻也很美满，之中的辛酸我们不便乱加定论。跟他写的小说一样，故事的主人公方鸿渐和孙柔嘉从爱情到婚姻，从婚姻到为生活的点点滴滴吵吵闹闹，耍耍脾气也很正常。有痛苦不怕，有不堪回首的往事也不怕，过去的已经过去，记住现在最重要。

方鸿渐当初以为自己走进了唐晓芙的围城，苏文纨以为自己走进了方鸿渐的围城，只是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有了门，我们可以出去；有了窗，我们可以不必出去。在没有窗前，想尽办法逃出去，当知道逃不出围城时，只好找适合自己的窗。

一个人到了20岁还不狂，为无志，到了30岁还狂，为无识。方鸿渐他为了能够获得家人，外人的认可，花了钱购买了“克莱登大学”历史学博士学位，却又怕这怕那的，不像韩学愈那样干脆果断做了就做了，又怕见不得人，最后被三闾大学请出了学校，韩学愈就不一样了，拿着假学位、带着外国老婆到高松年处求职，获得三闾大学历史系主任的职务，

可谓功成名就。既然害怕又何必这么做呢，不是说，活呀活的痛快，死要死的干脆，他犹豫了。在当时中国人瞧不起蛮夷，近代西洋人瞧不起东方人，而中国百姓高捧留洋学者，看看方鸿渐就知道了。一回国记者包围，问东问西：报纸头条都是他的回国，去巴黎、法国、美国等获得的学位：又演讲又做媒的，满世界宣扬，就怕别人不知道。

不要说结婚要文凭，找工作要文凭，连买票都要证书，他们去三闾大学的途中，那接待他们的人，看到他们拿出的新闻编辑证，研究所证，秘书证，把赵辛楣误认为谁时，点头哈腰，阿谀奉承，尽说好听的，就可以看出。证书好比一个人的外表，人人都喜欢穿得体面，有条不紊的人。尺有所短寸有所长，他们把文科和理科看的很开，理科远远比文科吃香，一个天一个地，这也是世俗的眼观，世俗的评价，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。哲学家说：天下只有两种人。比如一串葡萄到手，一种人挑好的吃，另一种人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吃。照例第一种人应该乐观，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好的；第二种人应该悲观，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坏的。不过事实却适得其反，缘故是第二种人还有希望，第一种人只有回忆。我们剩下的是什么呢，可以想象。

诗歌是：“民族的灵魂”，文学是：“心理建设的工具”。每读一本书就是心灵的一次洗涤，把污垢去除，呼吸新的空气，新的氧气。

围城读书心得篇三

《围城》一书当中作者以两个亲戚的形象为原型：一个志大才疏，常满腹牢骚；一个狂妄自大，常自吹自唱。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自己的经历，构造了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。但有趣的事，作者的经历由于方鸿渐的经历大不相同：同是留学，但方鸿渐却是在国外聊以度日，最后弄了个假文凭，回国后还要被人嘲笑；回到上海后，未婚妻已经去世了，要住在岳父家里，在

岳父的银行谋事，寄人篱下；爱情来了，但去得也像来时那样迅速，仿佛一切都只是一场梦；偶然中和辛楣成了患难之交，到了三闾大学后却又要分道扬镳；难得的婚姻在回到上海又有遭遇失败，一切都好像没有了终点。

对于方鸿渐而言，经历过的苦与累，别人对他的嘲讽与怠慢，都磨光了他刚留学归来时的才气。在与唐小姐还没有开始便结束的恋爱中，鸿渐受尽了失恋的折磨，同时也让他看清了周经理两夫妻的小人之心：一边说着鸿渐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婿，若是将来鸿渐结婚了，一定要让那女孩做自己的干女儿，在知道鸿渐恋爱后，对鸿渐的态度却变得越来越差，似乎鸿渐对不住他们已死的女儿。如此态度上的变化，难怪最后会闹翻。当鸿渐收到三闾大学的电报后，即准备动身到三闾大学任职教授，路上与赵辛楣成了莫逆之交，揭示了他人生中的另一半——孙柔嘉。即使在三闾大学的生活并不愉快，也在那里与辛楣分道扬镳，最后回到上海更是受尽了气，与柔嘉的婚姻生活也不尽人意，但这就是围城，一切都在重复着，没有结束的一天。

对于方鸿渐，我佩服他的才气，小说的上半部分中充分显露了他的口才和余人打交道时的圆滑。后来的生活遭遇使他受尽委屈，本应是左右逢源的留洋学生，却被生活逼的脾气暴躁，也已收回了自己的婚姻与事业，令人可悲可叹。

苏小姐可以说是一位巾帼英雄，若是说鸿渐的学位是可以乱真金的黄铜，那么苏小姐的学位就是24k的足金。无论是修养还是学识，这位苏小姐在小说的前半部分都代表了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形象，有学问，家世好，人长得也漂亮，就是年纪大了点。

苏小姐喜欢鸿渐，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了。她不喜欢看见鸿渐老是和同船的鲍小姐在一起，在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她对鸿渐是冷淡的，等到鲍小姐在香港一下船，她便与鸿渐变得友好，事事为鸿渐着想。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：

“明天，他替苏小姐搬帆布椅子，有了些力，衬衫上迸脱两个钮子，苏小姐笑他‘小胖子’叫他回头把衬衫换下来交给他顶钮子。”

回到上海后两人便分道扬镳，过了好久才再次来往。当鸿渐主动去拜访苏小姐的时候，苏小姐对她的态度异常冷淡，那一次鸿渐碰到了苏小姐当时的未婚夫赵辛楣。苏小姐在辛楣面前说鸿渐的好话，惹得辛楣嫉妒，从此两人便结下了梁子。鸿渐也在那里认识了苏小姐的表妹——唐晓芙，这个令他爱的痛苦的女人。后来的一段日子里，苏小姐与鸿渐的来往愈来愈频繁，终于有一天，苏小姐向鸿渐表明了爱意。鸿渐当时傻了眼，好久才恢复过来。隔天他在寄去的信里表明了决绝之意。苏小姐心灰意冷，与曹元朗结了婚。一年后，他们在香港再次相遇，苏小姐已变成了势利之人。

苏小姐纵使学位高，家世好，但她身上却有女人普遍拥有的嫉妒心理。在她与鸿渐来往时，她也千方百计阻止自己的表妹与鸿渐见面。在鸿渐向她表明自己已经心有所属时，她又到晓芙那里抹黑鸿渐，最终致使两人的恋情告终。加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，在一个充斥着名利的世界中生存，使她变得势利，也看不起人。苏文执也是可怜，自己的人生在她的嫉妒心和欲望的驱使下扭曲变形，也不只是活该还是可悲。

围城读书心得篇四

“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城里的人想逃出来”此句或许便是该书书名的由来，寥寥数字，勾画出了一副若在眼前的画面。

爱情，或许是文学最为钟爱的主题，自《诗经》之“关雎”到民国的张爱玲，再至当下，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，这是一个不曾中断的话题，道尽了人们在爱情里的喜乐悲欢。

如同钱老先生所言，城外的人，总是想冲进去的，但疑问之处在于，为何城内的人在冲进去之后，又想着如何逃离呢？更

有甚者，如“扬州八怪”的金农所言“伤人手，不可治”，此君对于围城，大有远离才安全之意。

但也有如金岳霖者，在“围城”里独自游走一生，或许在精神里，林徽因是始终伴他左右的。金老先生或许是围城之内与金农隔墙而望的两类人的典型代表。

当两人携手欲共度今生之时，此时，便出现了一个问题，原本独立的两个人，从此便被牵连在了一起，由一个人的生活变成了两个人一起的生活，从某种意义而言，两个人将要融合成另外的“一个人”。有爱情到婚姻的过程，对每一个人而言，都将是一种转化。

“遇见你，我变得很低很低，一直低到尘埃里去”，当张爱玲如此的姿态面对着胡兰成之时，便已可预示他们的结局。

爱情里的两个人，或许应当是独立而自由的，这种独立和自由，并不是说两个人得是相隔万里、平行而前，只留下相互眺望。而是应当保留着各自独立的本性，意识之中，总有一些区域是你自己的，而不能“低到了尘埃里”没有了自己。倘若更甚的，“但我的心是欢喜的，并且在那里开除了一朵花来”，那作为一个旁观者的我，很希望她是一直欢喜的。

围城读书心得篇五

《围城》一书当中作者以两个亲戚的形象为原型：一个志大才疏，常满腹牢骚；一个狂妄自大，常自吹自唱。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自己的经历，构造了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。但有趣的事，作者的经历由于方鸿渐的经历大不相同：同是留学，但方鸿渐却是在国外聊以度日，最后弄了个假文凭，回国后还要被人嘲笑；回到上海后，未婚妻已经去世了，要住在岳父家里，在岳父的银行谋事，寄人篱下；爱情来了，但去得也像来时那样迅速，仿佛一切都只是一场梦；偶然中和辛楣成了患难之交，

到了三闾大学后却又要分道扬镳；难得的婚姻在回到上海又有遭遇失败，一切都好像没有了终点。

对于方鸿渐而言，经历过的苦与累，别人对他的嘲讽与怠慢，都磨光了他刚留学归来时的才气。在与唐小姐还没有开始便结束的恋爱中，鸿渐受尽了失恋的折磨，同时也让他看清了周经理两夫妻的小人之心：一边说着鸿渐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婿，若是将来鸿渐结婚了，一定要让那女孩做自己的干女儿，在知道鸿渐恋爱后，对鸿渐的态度却变得越来越差，似乎鸿渐对不住他们已死的女儿。如此态度上的变化，难怪最后会闹翻。当鸿渐收到三闾大学的电报后，即准备动身到三闾大学任职教授，路上与赵辛楣成了莫逆之交，揭示了他人生中的另一半——孙柔嘉。即使在三闾大学的生活并不愉快，也在那里与辛楣分道扬镳，最后回到上海更是受尽了气，与柔嘉的婚姻生活也不尽人意，但这就是围城，一切都在重复着，没有结束的一天。

对于方鸿渐，我佩服他的才气，小说的上半部分中充分显露了他的口才和余人打交道时的圆滑。后来的生活遭遇使他受尽委屈，本应是左右逢源的留洋学生，却被生活逼的脾气暴躁，也已收回了自己的婚姻与事业，令人可悲可叹。

苏小姐可以说是一位巾帼英雄，若是说鸿渐的学位是可以乱真金的黄铜，那么苏小姐的学位就是24k的足金。无论是修养还是学识，这位苏小姐在小说的前半部分都代表了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形象，有学问，家世好，人长得也漂亮，就是年纪大了点。

苏小姐喜欢鸿渐，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了。她不喜欢看见鸿渐老是和同船的鲍小姐在一起，在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她对鸿渐是冷淡的，等到鲍小姐在香港一下船，她便与鸿渐变得友好，事事为鸿渐着想。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：

“明天，他替苏小姐搬帆布椅子，有了些力，衬衫上进脱两

个钮子，苏小姐笑他‘小胖子’叫他回头把衬衫换下来交给他顶钮子。”

回到上海后两人便分道扬镳，过了好久才再次来往。当鸿渐主动去拜访苏小姐的时候，苏小姐对她的态度异常冷淡，那一次鸿渐碰到了苏小姐当时的未婚夫赵辛楣。苏小姐在辛楣面前说鸿渐的好话，惹得辛楣嫉妒，从此两人便结下了梁子。鸿渐也在那里认识了苏小姐的表妹——唐晓芙，这个令他爱的痛苦的女人。后来的一段日子里，苏小姐与鸿渐的来往愈来愈频繁，终于有一天，苏小姐向鸿渐表明了爱意。鸿渐当时傻了眼，好久才恢复过来。隔天他在寄去的信里表明了决绝之意。苏小姐心灰意冷，与曹元朗结了婚。一年后，他们在香港再次相遇，苏小姐已变成了势利之人。

苏小姐纵使学位高，家世好，但她身上却有女人普遍拥有的嫉妒心理。在她与鸿渐来往时，她也千方百计阻止自己的表妹与鸿渐见面。在鸿渐向她表明自己已经心有所属时，她又到晓芙那里抹黑鸿渐，最终致使两人的恋情告终。加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，在一个充斥着名利的世界中生存，使她变得势利，也看不起人。苏文执也是可怜，自己的人生在她的嫉妒心和欲望的驱使下扭曲变形，也不只是活该还是可悲。